# 聚焦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#### 主持人:

12月20日,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 常委会会议审议,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来又一次

与现行法律相比,修订草案明确就业性别歧视主要情形, 从政治权利、文化教育权益、劳动和社会权益、财产权益、人 格权益、婚姻家庭权益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对妇女权

本期圆桌我们就聚焦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中的一些主要亮

# 明确"歧视妇女"含义

我国现行法律中"歧视妇女"的含义不够清晰,因此修订草案增加了 "歧视妇女"的含义。

和晓科: 我国现行法律中"歧 视妇女"的含义不够清晰,因此修 订草案增加了"歧视妇女"的含 义,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,逐步 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,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, 禁止基 于性别排斥、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

值得一提的是,根据我国推进男 女平等的现状,修订草案还新增了关 于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 取的暂时特别措施的规定。

## 列举 5 项就业领域性别歧视

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列举了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、便于实 践中识别和处罚。

李晓茂: "职场女性"的权益 保护,一直广受社会关注。虽然现 行法律对于就业歧视问题已有所涉 及,比如《就业促进法》就明确规 定: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 的劳动权利。用人单位招用人员,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 者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 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 准。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,不得在 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

此次修法,进一步明确列举了 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,便 于实践中识别和处罚。修订草案规 定,用人单位在招录(聘)过程中,除

国家另有规定的外,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: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;除个 人基本信息外,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 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:将 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;将限制 婚姻、生育以及婚姻、生育状况作为录 (聘)用条件: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 (聘)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 录(聘)用标准的行为。

修订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消除就 业性别歧视机制,推广女职工特殊权 益专项集体合同,建立企业性别平等 报告制度,针对平台用工等新的就业 形态明确规定应当参照适用本法的相 关规定, 增强新形势下对妇女就业的 全方位保护。

#### 加强人格权益保障

近年来在侵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中,出现了非暴力化的手段,针对 这些情况,修订草案增加了禁止通过精神控制残害妇女的规定。

潘轶: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 施,原先经常提到的"人身权利" 被修改为"人格权益",而妇女权 益保障也愈加关注妇女人格权益的 方面.

近年来, 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 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比如 侵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中, 出现 了非暴力化的手段。通过洗脑驯 精神操纵, 教唆女性自残自杀

在一些地方, 执法部门还查处了 批开展 PUA 培训、网售相关课程 的组织和个人。此外,还有所谓的 "女德班"以言语自侮、自轻自贱摧 毁女性人格尊严

针对这些情况,修订草案增加了 禁止通过精神控制残害妇女的规定。 同时增加了禁止出卖、非法送养女童



#### ■链接

####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"大修"

据《中国妇女报》报道, 妇 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12 月 20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。全 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在作修订草案说明时表 此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,力 争在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 的突出问题上有所突破。

何毅亭说, 妇女权益保障领 域长期存在一些痛点、难点问 题。直接关系妇女的切身利益和 亿万家庭的幸福美满,影响社会 和谐稳定。修订草案针对这些突 出问题, 致力于优化妇女发展环 境,加强制度机制构建,在权利 确认、预防性保障、侵害处置、 救济措施、责任追究等方面进-步完善相关规定,消除不利于妇 女发展的障碍, 促进男女平等和 妇女全面发展。

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共九章 六十一条,修订草案修改四十八 条、保留十二条、删除一条,新增 二十四条,修改后共计九章八十 六条。草案增加了"歧视妇女" 的含义阐释、维护妇女权益的工 作机制、司法机关的责任、法律 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、性别统 计调查和发布制度、男女平等基 本国策教育等新规定。

草案增加了离婚时家务劳动 经济补偿规定, 加强对女方合法 权益的保护; 明确了就业性别歧 视的主要情形: 列举了性骚扰的 常见情形并规定了学校和用人单 位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; 明确妇女因婚恋纠纷被纠缠骚扰 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 医疗机 构施行生育手术等时应当征得孕 产妇本人同意; 明确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上妇女享有 与男子平等的权利:增加妇女权 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等助法 律"长出牙齿"等。

#### 列举"实施性骚扰"方式

具有性含义、性暗示的言语表达;不适当、不必要的肢体行为;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、文 字、信息、语音、视频等;暗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等情形属于"性骚扰"。

和晓科: 虽然男女都可能遭 受"性骚扰", 但女性显然是性 骚扰的主要受害者。我国《民法 典》第一千零一十条对性骚扰作 出了原则性规定。针对实践中性 骚扰"认定难"问题,修订草案 用列举的方式明确性骚扰的主要 表现形式,以便于识别和界定。

这次修订草案规定,禁止违背 妇女意愿,以下列方式实施性骚 扰: 具有性含义、性暗示的言语表 达:不适当、不必要的肢体行为; 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 像、文字、信息、语音、视频等; 暗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 将获得某种利益; 其他应当被认定 为性骚扰的情形。

修订草案还规定,受害妇女可 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。接 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 及时处理,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。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,也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依 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明确受侵害妇女维权途径

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,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。对符合条件的妇女,当地法律援助机 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。

潘轶, 修订草案讲一步明确 了受侵害妇女的维权途径,规 定: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的,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 织求助。对符合条件的妇女,当 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

当给予帮助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 务热线。

此外,修订草案增加了各级妇 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、 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 建设、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 诉讼制度、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 途径, 完善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 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,增加了完 善实施就业性别歧视、未采取性骚 扰预防制止措施的法律责任等